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前奉市長同意，由本府秘書處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移交本府文化局所屬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接管；自九十年行政程序法及規費法陸續公布施行後，本府即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九三○四二五一二○○號函通知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規費標準，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自治規則訂定之。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程序，修正「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資統一規範該館各場地使用管理事項，俾供執行時遵循之依據。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共計九條及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修正增列市政大樓「親子劇場」為本辦法適用範圍。
- (二) 第四條修正放寬使用場地申請人資格要件。
- (三) 第五條修正增列「親子劇場」場地使用用途。
- (四) 第六條修正增列使用「親子劇場」得為營業行為之規定。

- (五) 第八條修正增列「親子劇場」場地使用申請期間。
- (六) 第九條修正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免繳納保證金、場地使用費等費用。
- (七) 第十二條修正增列「親子劇場」場地使用費繳納事宜。
- (八) 第十三條修正增列使用「親子劇場」場地應遵守事項。
- (九) 第十六條修正增列「親子劇場」場地因無法如期使用時之得退費處理方式。
- (十) 附表部分配合修正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並就附表之說明及備註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部分如加註底線標記處。

三、本案除第九條外，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四六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